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

关于举办 2025 年第一期水生产处理工 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供水企业：

应广大会员单位要求，为提高我省供水企业水生产处理一线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兹定于 2025 年 3 月 24~28 日举办第一期水生产处理工培训班，具体安排如下：

一、培训类型及培训内容

(一) 培训班别

水生产处理工基础班

(二) 培训内容

- 自来水生产处理相关规范、水质标准；
- 给水生产处理工艺基础理论，水厂调度运行、水处理设备运行、设施巡检及安全生产的基本常识；
- 水处理混凝实验与便携式水质检测仪表使用；
- 自来水厂净水工艺实地和应急救援基地参观。

二、培训时间、地点

(一) 报到时间

2025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4:30 至 18:00；

(二) 培训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三) 限报人数

根据培训基地实操室场地限制，每期人数限 60 人以内；

(四) 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广州金城宾馆大堂(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北路 168 号)；

学员住宿地点：广州金城宾馆；

理论培训地点：广州金城宾馆十三楼第一会议室；

实操授课地点：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职业培训基地实操室；

三、要求及费用

(一) 培训对象

学员须具备水生产处理工作实践经验或从事或准备从事水生产处理工相关岗位工作。

(二) 培训费用

协会会员单位 1800 元，非会员单位 3000 元/人，其中含资料费、授课费、证书工本费、伙食费（培训期间的午餐、晚餐，不包括 23 日晚餐）、参观大巴费用、实操考试耗材及证书费等。学员往返交通费、住宿费（房费 340 元/间/晚）自理。

培训费如需对公转账的单位，请在 3 月 20 日前汇入到协会对公账户，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中山一路支行

账号：44001400512053000483

请务必注明“水生产处理工培训班”用途。汇款后请及时与秘书处联系发送银行回单，报到时请带上银行回单复印件。

无法进行对公转账的单位，可现场微信扫码支付或者现金支付。

（三）培训费发票

本次培训发票为电子发票（全电发票无需发票专用章），请报名时认真填写开具发票相关的信息，如有疑问请先跟本单位财务人员确认无误后再填写，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检查所填写的接收发票的电子邮箱地址准确无误再提交。

四、报名须知

（一）报名方式

本次报名采用在线报名方式，2025年3月14日前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请提前下载报名回执（可于广东水协网<http://study.gdwsa.com> 下载）填写后盖章扫描或者拍照，在线报名时需提交盖章版文件：



电脑端请输入网址填写：<https://go.gdwsa.com/202503/>

由于人数限制，按在线报名的时间顺序给予安排，本次培训未能安排的将安排到下一期（具体开班时间待定）。

（二）学员报到时需提交纸质资料

1.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职业技能培训证书申请表》（见

附件 2，可于广东水协网 <http://study.gdwsa.com> 下载），所在单位须加具意见并盖章（现场报名时需提交盖章的原件）。

2. 小一寸彩色相片 2 张（底色不限。一张粘贴于申请表内，另一张背面备注姓名粘贴一小角于申请表右上方）。

3. 纸质版学员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各一份。

（三）微信学习群

为了方便班务通知以及发送课程安排和学习资料，在报名后，班主任将会建立微信群，并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提供格式为“<https://work.weixin.qq.com/kfid/xxxxxx>”的微信客服链接，点击后进入客服机器人界面，输入报名成功的学员姓名，将可获取入群二维码，请通知学员及时按照提示入群，避免错过通知消息。

（四）其他

1. 请自行携带计算器参加培训和考试；

2. 住宿的学员免停车费。不住宿的学员停车费自理，建议尽量使用公共交通，绿色出行。

五、颁发证书

学员经理论考核、实操考试合格，协会出具《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职业技能培训证书》。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5 年度第一期水生产处理工培训班回执；

2.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职业技能培训证书申请表。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2025年2月27日



培训联系人：沈诗岚，联系电话：020-87159338、15976096376；

廖君怡，联系电话：16624782942；

财务联系人：陈柳红，联系电话：020-87159116、13711175576。